

枫桥经验

# 群防群治共绘平安新“枫”景

□本报记者 安寅东

初秋呼伦贝尔,气候宜人,盛景如画。边境一线,护边员和移民管理警察巡逻踏查,同心守护边境安宁;阡陌小巷,平安义警参与纠纷调解,消除问题隐患;街头闹市,身着黄色马甲的志愿者开展普法宣传,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呼伦贝尔边境地区居住着42个民族45万余人,城乡、口岸、农林牧渔等社会形态一应俱全,边境治安管控任务艰巨。呼伦贝尔边境管理支队立足边境管控的特点和实际,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紧紧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纵深推进群防群治建设,进一步提升边境管控效能,在呼伦贝尔大草原绘就了一道靓丽“枫”景线。

## 警民同心护安宁

前不久,呼伦贝尔边境管理支队室韦边境派出所护边员唱贵生在巡边路上,发现一架无人机正在边境线上空盘旋。原来是一名外地游客为了拍美景,在禁飞区域飞起了无人机。唱贵生耐心地给游客讲解了边境管理相关规定,游客欣然接受并立即收回了无人机。“边防公路每隔一段距离都会有警示牌,但有些人不太留意,无人机一旦过境,容易引起不必要的涉外纠纷。”唱贵生说。

“边境线的安全稳定,不仅需要民警的坚

守,更需要依靠群众的力量,只有警民合力才能保证边境地区的安全稳定。”呼伦贝尔边境管理支队队长赵喜文说。呼伦贝尔边境管理支队从边境管控实际和辖区群众流动放牧的生产生活习惯出发,在边境嘎查成立“护边员工作实践站”,选拔1117名群众成为护边员。这支队伍如今已经成为呼伦贝尔边境管理支队建设平安边境的重要力量。

今年以来,护边员队伍已协助呼伦贝尔边境管理支队破获各类案件30余起,救助遇险人员238人次,找回走失牲畜300余头(只),为当地群众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00余万元。

“这条边境线我已经守护15年了,以后我会继续和边境派出所民警一起守护好这片草原。”唱贵生自豪地说。

## 矛盾纠纷不上交

运用群防群治力量解决矛盾纠纷,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鲜明时代特征,也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关键所在。

“感谢韩叔帮忙调解,都说远亲不如近邻,大家各让一步,我们还是好邻居。”牧民张某向“平安义警”韩增旭道谢。8月12日,住在新巴尔虎左旗崆岗镇白音查干社区的张某,因为自家门口堆放苜蓿草捆“过界”的事,和邻居李某闹了矛盾。了解情况后,崆岗边境派出所民警带着“平安义警”韩增旭上门,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经反复调解,两家最

终握手言和。

“平安义警”是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传承边疆地区群防联防、共同守边的历史经验,秉承“忠诚奉献、友爱和谐、共治共享、守土卫安”的精神理念,在新形势下组建的平安建设志愿者服务队伍。呼伦贝尔边境管理支队从社区、嘎查中选聘群众基础牢、工作经验丰富的老党员,以及威望高、愿意发挥余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群众作为各边境派出所的“平安义警”,参与调解矛盾纠纷、排查治理安全隐患等平安守护行动。

“看到双方和好如初,我心里特别开心的。可以顺利化解这起矛盾纠纷,离不开边境派出所平时对我们的培训。”做好邻里矛盾化解工作,光有积极性,如果没有专业的法律知识和技巧还是不行的,韩增旭感触颇深。

结合“平安义警”居住偏远分散,不利于集中培训的实际,呼伦贝尔边境管理支队采取“集散结合、以点带面”方式,定期对群防群治队伍开展业务培训,培训内容紧紧围绕群防群治队员工作职责,边境管理政策法规,警务实战技能,矛盾化解、风险排查技巧等知识,提升群防群治队伍业务技能,增强“平安义警”的法治意识、责任意识、使命意识。

## 普法宣传接地气

7月20日,歌舞、普法情景剧等节目

在新巴尔虎右旗阿拉坦额莫勒镇思歌广场上轮番上演,引起当地群众阵阵欢呼。这是新巴尔虎右旗边境管理大队与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联合开展普法进牧区活动的一幕。

“近年来,我们不断加强与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将法律宣传与文艺节目相融合,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宣传法律知识,进一步提升了群众法治意识。”新巴尔虎右旗边境管理大队教导员刘玉双说道。

“不要有贪图小便宜的心理,不要轻信所谓的高额回报,不要轻易点击陌生链接,时刻保持警惕,坚决捂紧自己的‘钱袋子’……”满洲里市的街头,一群身穿黄马甲的志愿者,用发生在身边的真实案例,向市民讲解新型诈骗手段及防骗知识。

这群志愿者来自“卡伦沁志愿者服务协会”。“卡伦沁志愿者服务协会”是在呼伦贝尔边境管理支队指导下,群众自发于2023年组建的公益性组织。他们经常深入辖区嘎查、交通要道等人员聚集区域开展集中宣传,通过悬挂条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积极向群众宣讲边境法规,鼓励群众主动提供违法犯罪线索,提升群众知法、守法以及共同参与管边控边的意识。

普法有力度,法治入人心。呼伦贝尔边境管理支队加强警地联动,打造多元化普法阵地,多渠道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切实增强了辖区群众的法律意识,持续营造全民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 以案说法

### 债务人将债务转移给第三人,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本报记者 王皓

#### 【案情】

近日,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被告丁某某因经营需要从原告钱某处借款8万元,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后被告丁某某因经营出现困难无法按时还款,遂找到自己的债务人冯某,将所欠钱某的债务全部转移给冯某,并私下达成协议,约定由冯某直接向钱某偿还。然而,原告钱某对此债务转移事宜一无所知,直至向被告丁某某追讨债务时才得知此事。因钱某催讨未果,遂向海拉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丁某某偿还全部借款。

庭审过程中,丁某某辩称与冯某已经达成协议,将所欠钱某的债务全部转移给冯某,应由冯某偿还借款。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债务人将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过债权人同意,债权人未作表示的,视为不同意。在本案中,丁某某、冯某之间的债务转移未经钱某同意,因此该债务转移行为对钱某不产生法律效力,钱某仍有权要求丁某某履行还款义务。法院依法判决,丁某某承担还款责任。

#### 【说法】

法官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一条规定,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债权人未作表示的,视为不同意。

法官表示,在民间借贷领域,债务转移应当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并充分尊重债权人的知情权和同意权。未经债权人同意的债务转移行为,不仅对债权人不产生法律效力,还可能给债权人带来经济损失。因此,在债务转移过程中债务人应当充分告知债权人相关情况,并取得债权人的明确同意。

法官提醒,在民间借贷活动中要增强风险意识,谨慎对待债务转移等金融活动。债权人在签订借款合同前,应当充分了解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信息,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债务转移等事项的处理方式。同时,债权人还应密切关注债务人的还款情况,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措施维护自身权益。



水上巡逻检查

今年夏季以来,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呼伦湖分局探索实施呼伦湖生态警务运行模式,通过警力融合、资源整合、所队联合等方式,切实提升呼伦湖生态警务预警预防、精准打击能力。图为近日呼伦湖水警在湖面巡逻。

本报记者 薛晓芳 摄

## 一线直击

### “看到‘哨兵系统’,安全感更足了!”

□本报记者 薛晓芳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的很多市民发现,在九中夜市、奥体夜市、人民公园夜市、三角公园夜市、西拉木伦公园南广场等地,增加了印有“科尔沁公安哨兵系统”和“紧急报警点”字样的特别装置。

这是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为有效提升复杂场所治安防范水平,方便群众紧急报警而建成的首批“哨兵系统”,该系统不仅能一键报警,还能发出警报震慑犯罪,如同

一个个24小时为城市站岗守护的“哨兵”。

“哨兵系统”分为前端“智能报警柱”和后端接警中心两部分,由报警主机、按键、对讲麦克风、微型摄像头、高音警号、球形警灯、爆闪警灯、户外音箱、25倍变焦高清云台摄像机等组成,集“一键报警、声光告警、可视对讲、播音喊话、视频巡查、爆闪警示”6项功能于一体。为实现效用最大化,民警和技术人员多次就夜市、公园“哨兵系统”建设进行实地勘验。

采访中,来往的市民纷纷表示,“在公园、夜市等地看到‘哨兵系统’,安全感更足

了!”我局以数字化改革和“公安大脑”建设为牵引,积极开展智慧“110”警情一体化处置改革,建立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运用科技信息化手段,实现多点感知、快速反应、警力集约、规范处置的目标,不断强化社会治安防控能力。”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副局长管建夫说,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将持续推动“哨兵系统”建设,让“哨兵系统”站稳“平安前哨”,为人间“烟火气”装上“安全阀”,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和处置力,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 法润营商

### 综合履职守护企业品牌

□本报记者 郝佳丽

“检察机关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既维护了我们的品牌形象,又帮我们挽回了经济损失。你们对企业合法权益做到了全面保护。”近日,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蒙牛集团)一位负责人对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感激道。

作为知名乳企,蒙牛集团旗下的高端产品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然而该产品包装上的“草原和牛”图片商标未经许可被他人使用,对企业形象和信誉造成了影响。

2020年5月至2022年9月期间,H省B市某乳业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路某,以下简称路某公司)未经商标权利人授权许可,将冒用蒙牛集团“草原和牛”图片商标的牛奶产品销往河北、山西等多地,非法经营数额达84万余元。而丁某作为H省Z市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原是蒙牛集团旗下某有机牛奶产品的代理商,后又代理了路某公司生产的假冒蒙牛集团“草原和牛”图片商标的牛奶产品。丁某在假冒蒙牛集团“草原和牛”图片商标的牛奶产品外包装上,贴上了其代理的蒙牛集团旗下某有机牛奶产品的条形码,将该产品销往Z市的大小超市,销售金额达54万余元。案发后,当地公安机关在丁某公司查获未销售的假冒牛奶330提,货值金额约9900元。2022年12月,路某、丁某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移送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该院查清案件事实后,向蒙牛集团送达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充分听取其意见。今年3月12日,该案一审宣判,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45万元;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丁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12万元。

检察人员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既让侵权人受到应有的刑事处罚,也让被侵权企业得到54万元的经济赔偿。

案件虽已办结,但检察履职却未止步。考虑到该案不仅侵害了企业品牌形象,还侵犯了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检察人员继续展开调研走访,发现市场监管存在薄弱环节,遂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市场监管部门对执法不及时、不全面等问题予以整改。

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依法能动履职,从案件办理、服务保障和社会治理三方面打好“知产护企”组合拳,以有力举措护航乳企高质量发展。该院将继续推进知识产权检察履职,切实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实效,为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检察力量。

### 深耕普法“责任田” 法治意识入心间

近日,自治区党委编办开展了机构编制法规制度宣传活动,对《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办法》等进行了宣传;自治区民政厅组织了“阳光救助,在你身边”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活动,工作人员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领域法规政策进行了讲解……

这是自治区开展的“每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的缩影,也是我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具体举措。

自治区司法厅充分发挥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职能职责,抓牢用好“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总抓手,在搭平台、抓素质、强联动、建制度等方面久久为功、绵绵用力,推动全区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该厅建立“7+N”宣传模式,相关单位强强联合,集中优势力量,精心组织宪法、民法典等7项重大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各普法责任单位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大力宣传高质量发展、未成年人保护、反电信诈骗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各行业各领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日趋浓厚。

同时,自治区司法厅构建“四制度一评议”普法责任制配套制度体系,将82家区直单位纳入“四制度一评议”考评范围,实现普法工作与依法治区同步考核,倒逼各责任单位将普法工作与本单位的业务工作结合起来,种好各自普法“责任田”,全面提升普法实效。该厅还联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依法治区办开办了“八五”普法进行时系列融媒体直播访谈节目,64家自治区普法责任制单位领导以专业的角度解读法律法规,充分展现各部门“八五”普法专业特色和做法。各部门齐奏“八五”普法协奏曲,普法工作在全面依法治区和法治内蒙古建设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进一步显现。自治区司法厅将继续强化工作联动,做实重大普法宣传活动;筑牢制度根基,细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营造“八五”普法强大声势,不断提升群众的法治素养。

(郝佳丽)



## 法治聚焦

# 科技赋能 严防疲劳驾驶

□本报记者 安寅东

“有新的违法消息,蒙J86XXX的驾驶员涉嫌疲劳驾驶。”8月13日16时许,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坝子口公路公安检查站里的一台白色的“智能音箱”发出紧急提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回民区大队的民警闻讯而动,快步冲到检查站门口的G209国道路边,对嫌疑车辆进行拦截查验。

“您好,司机师傅,系统预警显示您可能存在疲劳驾驶,请下车配合我们检查。”经过仔细检查,确认该危化品运输车辆司机张某已经连续驾驶5个小时,且中途休息时间不足20分钟。民警王利对张某进行安全教育后,并指引对方去安全区域休息,成功消除了一次交通事故隐患。

这个看似不起眼的“智能音箱”,实际上是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回民区大队G209国道巡逻中队最新配备的“科技警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辅助设备的“智能哨兵”。与此同时,距离检查站一公里外,另一名辅警正在操作该辅助设备的监控装置,确保信息的实时传递和响应。

疲劳驾驶一直是道路交通安全的重大隐患之一。进入暑期及旅游旺季以来,呼和浩特市公路客车、旅游包车、过境大货车大幅增加。为坚决遏制“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驾驶人疲劳驾驶,破解源头治理针对性不强以及查处疲劳驾驶违法行为中发现难、取证难、查处难等问题,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积极探索创新管理方式,为回民区交管大队G209国道巡逻中队配备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辅助设备,充分发挥科技手段的优势,为道路交通安全保驾护航。

该辅助设备通过对车辆行驶轨迹、驾驶时长、驾驶员生理状态等多维度数据的实时监测和分析,能够精准判断司机是否处于疲劳驾驶状态。一旦检测到司机可能存在疲劳驾驶的风险,设备立即通过语音提醒方式把车牌号等信息第一时间通知执勤民警,实施精准拦截。

“坝子口公路公安检查站位于G209国道下坡路段,该路段车流量大,其中‘两客一危一货’车辆比例高。如果仅靠传统人力查验疲劳驾驶违法行为,就像大海捞针一样难度极高。”从警38年的民警王利深有感触地说,“这套高科技辅助设备使用后效果显著。8月2日投入使用当天就查获30多辆,到8月13日共查获50辆,有效降低了疲劳驾驶引发交通事故的概率。”

从挖掘信号灯“潜力”到“一点一策”实施

城市道路精细化治理,从在事故现场等待处理到视频快处10分钟远程定责,从事后查纠到源头预防,从大数据精准打击重点隐患车辆,到AI视频巡查、无人机巡航……如今的呼和浩特,科技“大脑”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坚持向科技要警力,积极探索“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模式,将信息化应用作为推动公安交管工作创新发展大引擎,深入推动“青城智慧交管”项目建设,坚持“数字化助力交管发展”的规划战略,确立“管理智能化”“服务人性化”的规划思路,以数据为基、智能为要、应用系统为支撑,重点打造首府公安交管“情指行”一体化指挥调度、交通信号控制、交通违法管控、重点车辆管理、交通安全管控等五大交管业务应用场景,提升交通管理科技化、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



以赛提能

为提升公诉人与律师的业务能力,近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律师协会在呼和浩特举办了第二届全区公诉人与律师论辩大赛,全区56名刑事检察人员和56名律师参加了比赛。图为参赛选手激烈辩论。

本报记者 郝佳丽 摄